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的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十一月三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誠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議決，臺灣存託憑證將終止上市，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簽署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亦同時終止。因此，臺灣存託憑證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於本公告日期，有44,305,000單位(相當於88,6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的臺灣存託憑證於市場上流通。誠如十一月三日公告所述，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存託機構**」)訂立的存託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仍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

證，亦可向存託機構申請兌換其臺灣存託憑證為股份，並(i)享有經此兌換的股份的擁有權(兌回持有)；或(ii)向存託機構申請出售經此兌換的股份，並收取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兌回出售)。未有經此兌換的任何臺灣存託憑證將於終止上市後由存託機構出售，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如有任何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